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 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5日 与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或"甲方")签订《战略合 作框架协议》。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且双方均有 加强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愿望,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新能源合作 事官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11115
- 3、企业名称: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3、法定代表人: 杨柏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23日
- 6、注册资本: 280690.378568 万人民币
- 7、营业期限自: 1987年12月23日至长期
- 8、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源昌一街 5、7 号 218 房
- 10、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电力项目以及能源产品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产品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行业相关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工程承包、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 11、广东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合作及交易。广东电力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12、广东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一) 合作宗旨

充分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促进双方健康持续发展。

(二) 合作内容

- 1、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发挥其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优势, 乙方发挥资源优势,在湖南、湖北省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
- 2、对于湖南、湖北省以外的新项目,双方继续保持沟通以寻求更大范围的 合作。
- 3、甲方自主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市场条件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4、乙方自主开发的项目,优先与甲方合作,可采用甲方控股或乙方控股模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5、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 乙方签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6、具体项目时另行商议。

(三) 合作期限

- 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又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的,则本协议

自然终止。

三、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广东电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在湖南、湖北省省范围内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等发电项目,实现优势互补, 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有利于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 略和对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需求。

四、其他说明

- 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2021年12月4日、12月9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和《关于与国电投湖北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公司分别与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与国电投湖北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重大变化。
-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及董事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监事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700万股、230万股、470万股、56.4万股、40万股、25万股、27.8万股、19万股和8万股。截止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刘云强先生分别已减持500万股、110万股、75.47万股、28万股、3.9万股。公司将

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和2022年1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